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公司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十方”)为补充流动资金,拟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融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14,500万元,融资期限5年,济南十方提供设备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十方”)以持有的济南十方100%股权提供质押,山高环能提供保证担保。

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新发生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6,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597038924A
注册资本:2,5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业明
营业期限:2012年8月21日至2037年8月19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起步区孙耿街道104国道小杜家村路东(济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第一生活垃圾填埋厂南侧三层办公楼)
经营范围:餐厨废弃物(含废弃食用油脂)的收运处理;废油脂的销售;资源再利用设备、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05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生物柴油、植物沥青、粗甘油、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生产、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利用工程技术的开发服务;垃圾渗滤液和沼液的处理;LNG液化天然气项目的投资;LNG液化天然气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高十方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09月30日(较期初增加)	2023年12月31日(较期初增加)
资产总额	20,944.22	20,766.02
负债总额	20,944.00	27,877.02
净资产	0.22	-2,111.00
	2024年1-9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2023年1-9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收入	7,626.74	9,444.12
营业利润	167.86	-137.14
净利润	161.05	-137.07

经查询,济南十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1.《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人):江苏金融租赁
乙方(承租人):济南十方
租赁物的转让与受让: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同意支付租赁物价款受让乙方自有的设备作为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按合同条款租入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
租赁物的所有权:合同履行完毕前租赁物的所有权均属于甲方
租赁物价款:人民币14,500万元
租赁期限:5年
租赁物的使用:租赁物在租赁期限内由乙方使用
合同生效: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合同自双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生效。

2.《股权质押合同纠纷》主要内容

甲方(质权人):江苏金融租赁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亚泰转债”即将到期及 停止交易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亚泰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4月17日
2、“亚泰转债”到期兑付金额:112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亚泰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4月14日
4、“亚泰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5日
5、“亚泰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4月17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亚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亚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亚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7、在“亚泰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后,即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7日,“亚泰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亚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8.39元/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0号”文核准,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69号”文同意,公司4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亚泰转债”,债券代码“12806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4月2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10月23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4月17日)止。

二、“亚泰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前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面值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亚泰转债”,“亚泰转债”到期兑付计112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亚泰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股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亚泰转债”到期日为2025年4月17日,根据上述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5年4月1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股简称“亚泰转债”,“亚泰转债”将于2025年4月15日开始停止交易。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后(即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7日,“亚泰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亚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8.39元/股。

四、“亚泰转债”兑付及摘牌

“亚泰转债”将于2025年4月17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可转股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亚泰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83028871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证书号	
1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文化特色设计的景观灯	ZL202420372763.1	实用新型	2024年04月09日	第222019645号
2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文化特色设计的景观灯	ZL202420369484.X	实用新型	2024年04月09日	第222019646号
3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文化特色设计的景观灯	ZL202420369484.7	实用新型	2024年04月09日	第222019647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公司,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发挥技术优势,对公司开拓市场、提升品牌形象力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保持公司技术的领先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5-013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合肥中科君迈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2、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及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及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一、本次交易的工商信息披露情况

1、因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事项并募集配套资金,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富煌钢构,证券代码:002743)于2024年12月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1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3、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

票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3,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2,0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至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荆门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PSBC42-YYT2025031101号),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有限公司与邮储银行荆门市分行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将公司与邮储银行荆门市分行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42-JMKZ2024120601-02)和2025年1月21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42-JMKZ2025012101-02)项下的债务纳入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剑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2024年9月6日,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500万元已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将人民币500万元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

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5)。

2024年11月7日,公司将人民币1,000万元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8)。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将人民币500万元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3)。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将人民币1,500万元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4)。

2025年1月7日,公司将人民币6,000万元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

2025年3月14日,公司再次将人民币1,800万元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剩余人民币7,200万元未归还。公司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执行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处于执行阶段。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乔鲁予为被执行人。
3、涉案金额:涉案金额为99,748,598.38元及相关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无直接影响。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13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收到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90%)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5〕粤0305执调2231号)及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5执调223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案件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案件被申请人:丁白水、佛山市南海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信和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陆宝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信恒通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零越、乔鲁予、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众创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印江中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具体事由:劲嘉创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短期流贷1亿元人民币,江口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乔鲁予实际控制的公司)及佛山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该协议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陈零越、乔鲁予、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乔鲁予实际控制的公司)、深圳市众创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乔鲁予实际控制的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乔鲁予实际控制的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乔鲁予实际控制的公司)、印江中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丁白水、佛山市南海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信和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陆宝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信恒通贸易有限公司为该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2024〕深前证执字第109号),对债权文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该公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因劲嘉创投未能按期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自2024年9月12日起算的贷款本息,且被申请人未履行公证确定的抵押担保以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申请人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实现债权或担保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乙方对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实现担保权的费用等)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合同生效: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合同自双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生效。

3、《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抵押权人):江苏金融租赁
乙方(抵押人):济南十方
抵押物:济南市400吨/日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设备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实现债权或担保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乙方对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实现担保权的费用等)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合同生效: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合同自双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生效。

4、《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质权人):江苏金融租赁
乙方(出质人):济南十方
质押物:济南十方持有的位于厂区内的400吨/日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设备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5-011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在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内,2025年2月无新增担保。
-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24,472.85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88,944.97万元【含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353,699.12万元以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电力”)为其持股31.5%的参股公司重庆市科利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利科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中尚未使用额度10,77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43.80%。
- 其他说明:本公告中担保余额、发生额、总额以及偿还额度合计数与分项数之和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度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6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36,335万元,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被担保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6家,担保金额20.68亿元;控股子公司1家,担保金额4.08亿元;合营公司1家,担保金额1.575亿元;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持股比例80%以上的控股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21号)、《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临2024-024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33号)。

(二)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2025年2月,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和解除担保情况。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实现债权或担保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乙方对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实现担保权的费用等)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合同生效: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合同自双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生效。

5、《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苏金融租赁
保证人:山高环能
债务人:济南十方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保证人对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实现担保权的费用等)仍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生效: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合同自双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生效。

上述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5,487.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94.58%;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7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27%;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8.04%。上述担保余额合计350,967.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47.9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凭该公证书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执行裁定书裁定结果: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或划拨被申请人丁白水、佛山市南海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信和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陆宝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信恒通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零越、乔鲁予、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众创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印江中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财产(暂计人民币99,748,598.38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强制执行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累计诉讼仲裁等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鼎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实际控制人乔鲁予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司法执行事项汇总如下:

序号	案件号	案件当事人	案件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标的额	案件阶段
1	〔2024〕粤0305执调223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被执行人:乔鲁予、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众创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印江中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8,944.97	强制执行
2	〔2024〕粤0305执调223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被执行人:陈零越、乔鲁予、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众创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印江中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99,748,598.38	强制执行

注:上述涉案金额未考虑原告(申请人)主张的部分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诉讼费用等。

三、本次案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本次案件与公司无关,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案件处于执行阶段,劲嘉创投及实际控制人等被申请人若未按照执行裁定书履行,法院将可能采取网络司法拍卖的方式处置本次案件被申请人名下相关财产。

本次案件未涉及劲嘉股份股票,但法院在强制执行过程中有权对被执行入劲嘉创投、乔鲁予以及乔鲁予实际控制的公司名下财产进行处置,本次案件可能导致劲嘉股份股票的价格变动情况及范围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及应诉,公司将跟进相关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进行合理的预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同比例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同时其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可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同比例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同时其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可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整体风险可控。为满足公司部分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使其能够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会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事项,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36,335万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88,944.97万元(含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353,699.12万元)以及聚龙电力为科利科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中尚未使用额度10,77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43.80%。公司当前担保全部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凯龙楚兴化工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获批担保额度合计为123,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8.27%;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68,657.59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3.69%。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5日